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函

地址：10091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90號

聯 絡 人：相智瑋

傳真：02-2930-0702

電子信箱：u224600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2-2934-4125#299 微波：92-71336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供字第1118073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如因工程需要需進行道路挖掘時，請於事前電話通知本處，以確保整體供電及公共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轄管大台北地區69千伏以上之地下電力電纜管線，貴單位如有挖掘事實，不論是施工前的試挖或臨時性、計畫性等挖掘作業時，請務必轉知所屬部門先行至本處電纜組套繪既設管線圖資，查詢確認工區內電纜線路埋設位置與覆土深度等資訊。
- 二、施工前辦理試挖時，請事前電話通知本處電纜分隊(02) 2934-4125分機298、299楊課長或張高級專員，俾派員至現場會勘，以避免發生挖損事故，否則除影響供電安全外，亦可能衍生鉅額賠償。
- 三、貴單位如有召開工作安全宣導會議時，亦請通知本處派員配合出席宣導管線防挖，以共同維護整體施工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、臺北市工務局、臺北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、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北西區營業處、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北北區營業處、林口發電廠、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6/15 14:19

處 長 楊 銘 德

